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黃院長進龍(請假)、洪院長欽銘(請假)、張院長少熙(請假)、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潘院長淑滿、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袁孝維國際長演講：「臺大推動校園國際化經驗分享」(略)

三、主計室報告：「委辦補助計畫二代健保經費處理方式」(詳附件)

四、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將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獲核補助學生所屬系所須負擔核定補助生活費至少百分之十(配合款)」，業經102年3月2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決議暫緩實施，前述系所配合款部分，102年6月份核定案件先由校務基金支應，並請將該條文提下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	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決議轉知各學院，102年6月份核定案件先由校務基金支應。 2. 於各院申請補助案收件截止(5月15日)後，預估所需配合款額度並簽案辦理校務基金支應事宜。 3. 預定於5月15日行政會議上補充說明本案，再依主席裁示或決議，將本案施行細則第八條提102年6月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部分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申請來校交流研習之大陸地區訪問生人數逐年增加，擬將前述訪問生納入指標。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1份，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目的以資源整合、開放共享為旨，為整合校內貴

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資源，發揮儀器使用效益，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就儀器納編、人力配置、使用管理及經費運用逐項規劃，其中第九點有關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其分配支用原則業經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7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

決議：

- 一、要點內之「教授」應修正為「專任教師」。
- 二、第五點修正為「凡由本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且總價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得納入本中心管理。」
- 三、第七點修正為「儀器之使用管理須知由各儀器負責教師訂定，需提出儀器功能說明、服務項目、預約方式、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但本中心可依實際運作狀況要求進行檢討或調整。」
- 四、其餘各點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參考臺灣大學國際化指標，以研擬本校相關指標。	國際處
2	請研擬修正雙聯學位相關規定，將大陸地區一併納入。	教務處
3	為維護本校權益，請人事室研議本校與他校合聘教師之相關核准程序及規定。	人事室

肆、散會 (16 時 20 分)

【主計室】宣導事項

委辦補助計畫二代健保經費處理方式

- 一、為因應 102 年度二代健保實施後，有關執行委辦補助計畫所增加補充保費之支應方式，各委辦補助計畫機關陸續來函規定，除教育部得於計畫內編列「補充保費」項目外，其餘如國科會、衛生署等機關多要求於計畫核給之「管理費」內調整支應(詳附表)。
- 二、因各委辦補助機關就計畫所增加之補充保費規定不一，除委辦補助機關已明確規定支用科目者外，為免造成學校經費負擔，目前各單位對外申請計畫時，均建請於經費表編列「補充保費」項目。
- 三、另本室訂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於公館校區舉辦國科會計畫會計業務說明會，屆時將就上述事項再加強宣導。

各委辦或補助機關就二代健保增加雇主負擔補充保費處理方式一覽表

辦理方式 機關	總經費不變下 由「管理費」支應	於計畫「人事費」 或「業務費」項下 編列覈實支用	於計畫「保險費」 項下編列覈實支用	於計畫另核給 「補充保費」	於計畫核定總額 內自行勻支
衛生署	●				
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				
教育部		●註 5			
國科會:					
1. 專案研究計畫 (含大專學生研 究計畫)	●註 1				
2. 延攬科技人才 計畫			●註 2		
3. 邀請國際科技 人士短期訪問 等計畫				●註 3	
4. 國內舉辦國際學 術研討會等計畫					●註 4

備註	<p>註1:適用國科會補助「專案研究計畫」(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01.12.19 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2260 號函]</p> <p>註2:適用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u>差額併同結報由國科會補發</u>。 [102.1.9 臺會綜一字第 1020002648 號函]</p> <p>註3:適用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及雙邊國際科技合作項下邀請學者來台等業務計畫，前已核定未編列者得於計畫總經費內勻支，若有不足，<u>差額併同結報由國科會補發</u>。 [102.2.18 臺會合字第 1020010276 號函]</p> <p>註4:適用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計畫，因屬定額補助，由計畫總額內自行勻支，<u>差額不另補發</u>。 [102.2.18 臺會合字第 1020010276 號函]</p> <p>註5:適用教育部委辦/補助計畫，<u>差額不另補發</u>。 [102.1.23 臺教會(三)字第 1020012651 號函]</p>
----	--

「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系所名額分配原則</p> <p>一、指標</p> <p>(略)</p> <p>4. 現有<u>大陸地區</u>交換生、<u>訪問生</u></p> <p>(略)</p>	<p>貳、系所名額分配原則</p> <p>一、指標</p> <p>(略)</p> <p>4. 現有<u>陸生</u>交換生</p> <p>(略)</p>	<p>申請來校交流研習之大陸地區訪問生人數逐年增加：100學年度第2學期計1人，101學年度第1學期計3人，101學年度第2學期計30人。</p> <p>擬將上述訪問生納入指標。</p>

討論事項【提案 1】附件 2

「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修正後全文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壹、說明

本校每年依教育部來文，調查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經彙整調查結果，如無超出教育部核定招生系所(組)數，則全數報部；如超出，則請各院院長協調或召開陸生工作小組會議，決定校內總招生系所(組)數，並於期限內完成招生計畫報部。

教育部依陸生申請本校人數，核定本校可招收名額。如招生系所(組)數多於可招收陸生名額，需進行系所名額分配。

貳、系所名額分配原則

一、 指標：

1. 前一學年度有陸生註冊
2. 前一學年度有陸生申請
3. 已有院、系、所級學術合作協議
4. 現有 大陸地區 交換生、訪問生
5. 前一學年度未招陸生
6. 前一學年度系所加權後學、碩、博生師比

二、 排序：

1. 系所(組)依上列 1 至 5 項指標記分，每符合一項即得一分，依總分高低排序。指標 6. 生師比不予計分，只用於排序。
2. 總分相同之系所，以上列指標 1 至 5 順序排序。如指標 1 得分相同，則比人數，如得分、人數皆相同，復比指標 2，以此類推得到排序結果。
3. 系所(組)總分相同且指標 1 至 5 得分、人數皆相同，依指標 6. 生師比排序，生師比越低之系所(組)，排序即越前。

(範例請見附件 1)

三、 名額分配：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校內系所排序順位分配，每系所(組)分配 1 名額，額滿為止。

附件 1: 排列系所順位範例

系所 名稱	指標 1 前一學年度 有陸生註冊		指標 2 前一學年度 有陸生申請		指標 3 已有院、系、所級 學術合作協議		指標 4 現有 <u>大陸地區</u> 交換生、 <u>訪問生</u>		指標 5 前一學年度 未招陸生	指標 6 前一學年度 系所加權後學、 碩、博生師比	總分 A+B+C+D+E= F	順位
	得分 A	人數 a	得分 B	人數 b	得分 C	協議(數) c	得分 D	人數 d	得分 E			
甲	0	0	0	0	0	0	1	2	1	7.14	2	3
乙	1	2	1	6	0	0	1	1	0	12.22	3	1
丙	1	2	1	3	1	2	0	0	0	14.46	3	2

註: 指標 5-前一學年度報部招收陸生，但未獲教育部核准之系所以 0 分計。

討論事項【提案 2】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整合校內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資源，發揮儀器使用效益，並輔助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以期提升研發能量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
- 二、本中心納編之儀器設備應有**儀器負責教授專任教師負責管理**，擔任管理儀器設備及訓練操作人員業務，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
- 三、各項儀器設備應有操作人員，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教師**自行指派。
- 四、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貴重儀器，應納入本中心管理，其經費使用原則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五、凡由本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且總價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得納入本中心管理。
- 六、各系所所屬非第四、五點規定之儀器設備，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加入共同服務。
- 七、儀器之使用管理**辦法須知**由各儀器負責**教授制訂教師訂定**，需提出儀器功能說明、服務項目、預約方式、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但本中心可依實際運作狀況要求進行檢討或調整。
- 八、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定期繳交服務績效報表，供中心評估運作概況及統計對帳用。
- 九、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其分配支用原則：收入 35% 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其餘 65% 回撥予儀器所屬系所，作為該儀器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 十、本要點提送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表

(一) 儀器基本資料

儀器、附件及週邊設備之名稱	規格、功能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價格(萬元)	購置時間

說明(儀器性能現況、服務定位、置放地點)

(二) 儀器開放服務之人力配置

(1) 負責教授教師：

請說明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

姓名		級職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e-mail	
說明(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2) 儀器技術員：

技術員簡歷說明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對儀器之瞭解程度、操作及維護驗、其他專長			
工作項目與內容			

(三) 儀器之使用管理

(1) 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預約方式	收費標準
			次/元 時/元 件/元

(2) 可開放使用時段及管理

	上午	下午	晚上
週一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二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三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四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五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六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週日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 至 : (校 優先登記)

(3) 使用管理辦法

- 如：A. 為方便外校使用者，在服務方式及開放時間方面將有何特別處置；
- B. 為使實驗室提供給必要研究者使用，避免資源的浪費，或為減少不必要的污染，對於檢驗的樣品及服務將會有何限制；
- C. 如已(或擬)提供教育訓練讓合格者自行操作者，其訓練方式及讓自行操作者上機之規定及作法。以上請一併於下表敘述之。

說明：(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四) 儀器使用費收入分配表

分配支用原則：收入 35% 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其餘 65% 回撥予儀器所屬系所，
作為該儀器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儀器所屬系所與負責教授教師分配比例，請依下表辦理：

單 位	分配比例(%)
儀器所屬系所	
儀器負責教授教師	

負責教授教師 (簽章)

系、所/中心主任 (簽章)